

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服务单位采购 澄清公告（二）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096001）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内容：

1、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A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45 分)	信誉（满分 14 分）	1、自 2015 年 4 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或监理的水利水电项目： (1)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大禹奖）的，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每项得 1.5 分； (3) 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评选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2 分； (4) 获得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评选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2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 分 16 分）	投标人 2015 年 4 月至今承担过大型水利灌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或大型水利灌区监理业绩的（含在建项目和已完工的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 (在建项目日期以合同协议书中标明的签订日期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 上述材料未能体现工程规模的，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的业主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或验收相关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工程规模标准详见附件
		监督评估组织机构 的设置（15 分）	1. 配备到本项目的监督评估师不少于 6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配一名监督评估师，需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

		<p>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得2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督评估工程师担任过大型水利灌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总监督评估师或副总评估师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个人业绩的，需另外提供对应个人业绩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评估人员（除总评估师）参与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个人业绩的，需另外提供对应个人业绩证明材料）</p> <p>4. 监督评估人员中（含总监督评估师等所有人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9人及以上的得5分；6-8人得3分，占4-5人得1分。</p> <p>说明：拟投入的监督评估人员，其所持有的执业证书（如有），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并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且注册证书（如有）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p>
--	--	---

更正为：

2.2.4 (1)	A 资信业绩 评 分 标 准 (满 分 45 分)	资质等级（满分 5 分）	投标人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得3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得5分。
		信誉（满分 18 分）	<p>1. 自2015年4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或监理的水利水电项目：</p> <p>(1)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大禹奖）的，每项得3分；</p> <p>(2) 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优质工程奖，每项得1.5分；</p> <p>(3) 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评选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2分；</p> <p>(4) 获得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评选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1.5分。</p> <p>本项满分12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AA 级的得 2 分、AAA 级的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7 分)</p>	<p>投标人 2015 年 4 月至今 承担过小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的(含在建项目和已完工的项目)，每个得 1 分； 承担过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的(含在建项目和已完工的项目)，每个得 3 分； 承担过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的(含在建项目和已完工的项目)，每个得 4 分。 此项满分 7 分。 (在建项目日期以合同协议书中标明的签订日期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 上述材料未能体现工程规模的，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的业主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或验收相关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工程规模标准详见附件</p>
	<p>监督评估组织机构的设置 (15 分)</p>	<p>1. 配备到本项目的监督评估师不少于 6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配一名监督评估师，需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 分，最多得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督评估工程师担任过大型水利灌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总监督评估师或副总评估师的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个人业绩的，需另外提供对应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评估人员（除总评估师）参与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上述材料不能证明个人业绩的，需另外提供对</p>

		应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督评估人员中（含总监督评估师等所有人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9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6-8 人得 3 分，占 4-5 人得 1 分。 说明：拟投入的监督评估人员，其所持有的执业证书（如有），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并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已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且注册证书（如有）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	--	--

2、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现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其余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lt.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河池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hcygcg.bbw cq.com/index>）上发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池市生态及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 84 号

邮 编：547000

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8-210705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锦城国际 6 栋 16 楼

邮 编：547000

联系人：黄耀

电 话：0778-2786931

传 真：/

E-mail：ss2775338@163.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2185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6 月 27 日